



## 中華信義神學院

### 學務處章則

2012.05.31 修正

2012.06.26 教授部通過修訂並實施

2025.06.13 教授部會議通過修正

### 教會實習教育章則

2012.05.15 教授部會議修改在職生規定

2012.06.26 教授部會議修訂

2019.02.25 修訂

2020.02.25 教授部會議通過修正

2025.06.13 教授部會議通過修正

### 神學生一年全職實習試行辦法

### 國內外短宣實施辦法

2010.08.10 修訂

2012.06.15 修訂

2025.06.13 教授部會議通過修正

### 中華信義神學院「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2003.12.9 及 2004.10.26 教授部通過修訂獎學金改為「學生助學金」

2014.04.24 教授部通過修改申請資格

2018.12.12 通過之內部簽呈學務(107)簽學字第 01 號修改

2025.06.13 教授部會議通過修正

# 學務處章則

## 壹、使命

本處係配合本院神學教育宗旨，輔導學生在生活、事奉上有美好的基督徒品格及成熟的屬靈生命，特制定本公約。本公約之目的在於幫助學生養成自動、自律、自重的習慣，促使學院生活成為愛的團契，以及彼此關懷、討神喜悅的大家庭。

## 貳、事工總目標

一、學生學院生活	二、學生教會實習
A. 靈修崇拜生活之規劃：含每週週二至週五的早靈修，及週二聖餐崇拜或講道崇拜、週三禱告會、週四早崇拜之安排規劃。	A. 實習工場之安排規劃：按學生之恩賜、現況及教會機構之實際需要，安排學生至合適的工場實習。規劃學生至各大醫院接受暑期 CPE (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 臨床牧關教育) 訓練。
B. 新生入學生活之講習：包括新生訓練、教會機構觀摩。	B. 實習監督之溝通座談：每年邀請實習牧長至學院座談，作定期的溝通會談。
C. 學生團體活動之督導：包括輔導小組、環境清潔、宿舍會議、宣教團契、寒暑假國內外短宣，以及全院學前靈修會、學生自治會、迎新郊遊、路德盃運動會、重大節期慶典聚會等。	C. 實習報告之批閱回應：輔導老師及學務處批閱學生實習報告，瞭解掌握學生實習狀況，協助解決實習困境，並與實習監督不定期溝通。
D. 學生食宿生活之關照：安排關心全修生的住宿及學生的家庭、飲食、起居、獎助學金核發等。	D. 實習教育之強化提升：設計有助於實習之實務課程，邀請具實務經驗之牧長，作深入具體的分享教導。
E. 學生生活規範之建立：制訂生活公約、建立生活紀律、鼓勵師生互動。	E. 實習成果之驗收評估：設計問卷，請牧長及學生填寫，在每學期末，就實習教育作評估檢討。

## 參、學務處事工細則

### ■ 學院生活

#### 輔導小組

『輔導小組』是由全院正式生混合編組而成，設有輔導老師，並由各組推選出正、副小組長協助各輔導老師帶領小組員每週聚集一次，彼此坦誠溝通，學習接納、相愛、分享、代禱和扶持，一同在基督裏成長。『輔導小組』於每新學年開始，重新編組，使老師、同學有更多的機會認識、了解不同的組員；小組聚會為學院團體生活的正式活動之一，不可隨意缺席。

### 請假規則

- 一. 請事假者，必須事前親自以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，若因病或事況緊急而無法事前親自請假者，應以電話或委託同學向任課老師請假，並於痊癒後三天(工作天)內補請假單，否則視為缺席。
- 二. 若無特殊理由，學生必須提早到達教室預備上課，超過上課時間十分鐘視為遲到，二十分鐘以上視為曠課。
- 三. 在校生不得於學期中結婚，只能在寒、暑期中舉行，以免影響學業。
- 四. 早崇拜、輔導小組、全院大掃除、學生自治會活動等請假者均需填寫請假單交回本處。
- 五. 學院生活請假流程：填寫請假單 ▶ 學務長、輔導老師簽核 ▶ 交回學務處。

### 靈修崇拜聚會須知

- 一. 為幫助同學養成並維持早起靈修的習慣，住校生一律參加早上 7:00-7:30 早靈修。
- 二. 正式生無論住校與否，一律參加學院各項崇拜聚會，並穿著正式服裝，(請勿穿拖鞋式的鞋子參加崇拜！)
- 三. 參加早崇拜同學請預備心提早入座；並請在每次崇拜之後務必將大禮堂的落地門窗、大門關上，以防灰塵及保持禮堂中的清潔。
- 四. 司會同學注意事項：1、請於聚會前注意會場狀況(包括：燈光、空調、詩歌本、茶水、聖壇、白板及會場整潔的預備)，請特別注意講台、聖壇是否擦拭乾淨，並預備茶水給講員。2、週二、四的專題，領會不宜超過 10 分鐘；聖餐崇拜請依本院「聖餐崇拜儀式」進行；畢業講道的司會則依本院的「畢業講道領會須知」進行。3、請提早選好詩歌，交給司琴同工，並唱熟詩歌。講員指定之經文應事先練習朗讀。4、會後請關閉電源並恢復會堂場地。
- 五. 司會同學請事先與講員和司琴聯絡。擔任司會和司琴者之服裝：弟兄請打領帶，姐妹請著有袖衣裙，及正式的鞋子，並提前十分鐘到會場禱告、安靜，司琴請彈奏序曲。
- 六. 司會不宜發言過多，乃應以帶領會眾進入敬拜為重點。
- 七. 參與服事的同工，若因故無法盡職需與其他同工對調時，請事先通知學務助理或靈修同工。
- 八. 聖餐崇拜相關用品預備由學生會崇拜同工負責。
- 九. 崇拜委員：委員由學生會崇拜同工邀請加入，負責聖餐崇拜相關事宜。
- 十. 學期間的每週五早靈修結束後，請同學將詩歌本收齊歸回原位。

### 生活規範

- 一. 隨時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與得體。
- 二. 學生言行當合乎體統及善良風俗，在公私場合都不作害羞的事，隨時隨地都務必榮神益人。
- 三. 住校生因週末實習可外宿(週五~六晚上)，但應注意自身安全。

四. 為避免服事過重，影響學業，週間盡量減少外出參加聚會或課程。

五. 學生汽機車之停放，請向行政處提出申請停車證（一人以一機、汽車為限），  
學生汽車停車區為恩慈樓旁斜坡道。

### 住宿規則

#### 一. 住宿原則

1. 全修生未婚者一律住校並由學務處安排住宿相關事宜。全修生已婚者若有自宅在新竹縣市地區，則視學院有無空宿舍而決定配給，或可選擇通車，若有其他特殊狀況，應與學務處協商，學生務必遵照院方規定之日期遷入學院宿舍。
2. 全修生和延長修業住宿者，應參與校內一切週間活動（如：學前靈修會、全院禱告會、早崇拜、輔導小組，校內清掃及其他團體活動等）。
3. 住校生應按院方分配的宿舍住宿，學年期間不得無故更換。
4. 住校學生應遵守一切宿舍規定，學生之親友等不得於宿舍內留宿。如遇特殊情況必須住宿者，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至總務處辦理相關手續。
5. 單身學生不宜攜入凡學院已供應之基本傢俱（如床、書桌、坐椅、衣櫃、冰箱、瓦斯爐、熱水器等），私人大型物品請放置儲藏室並貼上姓名；有眷學生原則上家俱自理。
6. 未經學院許可，請勿擅自移動宿舍內各項設施。
7. 宿舍內有任何毀損情形，請向總務處申請修繕，並視情況酌收費用。
8.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二週內遷離本院，房內所有物品一律淨空。本院提供畢業生臨時私人物品儲藏間，但需在畢業後一個月內移走。單身宿舍之在校生，私人物品可集中於學院所提供之臨時儲藏間，單身宿舍長需協助辦理物品集中之事宜。
9. 已婚之全修生於新年度欲更換宿舍者，請於學年結束前兩週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10. 學年中修滿學分者應於結業後二週內遷離本院。如設籍於本院者，亦應一併遷出戶籍。
11. 學年間若須退宿者，需依退宿相關手續辦理。
12. 單身學生暑期申請住宿者，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學院網站學務處佈欄下載住宿申請單，填好後向學務處申請，並依規定至行政處繳費，逾期繳費者依校規處理。
13. 學期結束後，所有在校生及畢業生請將所有私人物品打包並貼（寫）上姓名，宿舍清潔完畢且確認無遺留任何私人物品後，再進行辦理離校手續。
14. 住宿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，酌收住宿費及清潔打包費。

#### 二. 宿舍使用原則

1. 靈修、午休、晚自習及就寢後，禁止大聲聊天喧嘩，以免影響寢室安寧。

2. 使用音響設備以不妨礙寢室安寧為原則。
3. 公用走廊、樓梯走道，晚上十點之後請隨手關燈。
4. 公共空間設備，請按室友人數平分，勿侵佔他人使用權。
5. 公共冰箱一周清理一次，冰箱儲藏空間由舍長協調分配。
6. 不常使用的個人用品請勿堆放於公共區域，以免影響大家的生活空間。
7. 未經學院許可，請勿擅自移動任何設備、裝設私人電話、冷氣及其他電器設備。
8. 單身宿舍每人提供一副鑰匙，有眷宿舍每戶提供二副鑰匙。
9. 學生不可私自打造宿舍的鑰匙。若有額外需要，可向學校申請並繳每支 50 元的保證金。
10. 宿舍設備若有任何損壞，請填「中華信義神學院修繕/增添設備申請單」，向行政處申請修繕。因個人使用不當，而造成損壞，學生應自付修繕費。
11. 宿舍申請增添設備，請先填具「中華信義神學院修繕/增添設備申請單」擲交行政處，再由行政處與學務處討論、決定後統一處理。
12. 同學間急難病痛及特殊情況之緊急通報系統：
  - A、上班時間 8:00-17:30：內線分機 3160 學務助理
  - B、夜間 17:30 以後依下列順位：
    - ① 內線分機 3321 學務長 ② 內線分機 3332 教務長
    - ③ 內線分機 3322 院長

### 三. 宿舍收費規定

#### ■ 住宿費分期於註冊時繳納，暑期則於辦離校手續時繳納。(附表如下)

	第一期	第二期	暑期
單身宿舍	9月-1月 (共 5 個月)	2月-6月 (共 5 個月)	7月-8月 (共 2 個月)
有眷宿舍	9月-2月 (共 6 個月)	3月-8月 (共 6 個月)	

- 備註：1. 除非不可抗拒的因素，中途退宿一律不退費。  
 2. 退宿手續於宿舍清理乾淨後並繳還鑰匙才算完成。  
 3. 有眷畢業生於第二學期的住宿費繳交 3 月-6 月 (共 4 個月)。

#### ■ 學生宿舍費

##### ① 單身宿舍

每學期每人依當年度規定實施。不含暑假，暑假按比例收費。含水電，不含冷氣、熱水器使用 (雙月抄錶計費)。

##### ② 身障單身宿舍

每學期每人依當年度規定之收費減免 50%。

##### ③ 有眷宿舍

每月收費依當年度規定實施。不含水、電、瓦斯 (雙月抄錶計費)。

#### ■ 進修/走讀生每日收費依當年度規定實施。

#### 四.單身宿舍使用原則

1. 未婚正式生的學生宿舍由學務處安排舖位，學年期間不得無故更換或轉讓床位給他人。舍長在舍內安排值日生，輪流督促整潔及執行公務，如接聽電話、開關電器等。
2. 寢室須於十一點熄燈。若需在客廳寫作業請使用檯燈，並盡量小聲以免妨礙他人睡眠。
3. 不用電腦時請關機，請勿離席超過兩小時以上不關機。
4. 浴室、廁所使用後，請隨手關燈。
5. 宿舍內禁止煮火鍋、煮飯或使用其他炊事用品及使用電熱器。
6. 單身宿舍在暑假期間的住宿需另外申請、繳費。
7. 『單身宿舍之在校生』應於學年結束後二週內，清潔打包完成，遷出宿舍。

#### 五.有眷宿舍使用原則

1. 不論是否按月自付電費，宿舍內皆請節約用電。
2. 除非個別加裝電表者，宿舍內嚴禁使用電熱器。
3. 有眷宿舍可供全年住宿。學生若於下學年度欲更換宿舍者，請於學年結束前兩週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4. 有眷宿舍在暑假期間，不論住宿與否，已繳費用不得退費。

#### 六.信神全修生神學生夫婦住宿優待方案

1. 凡於本院就讀之夫婦均為全修生，或全修生之配偶（非全修生）選修課程達 6 學分（含 6 學分）以上，且無小孩同住，住宿房舍為 B 式（即 12 坪）者，其房租享有九折之優待。
2. 優待部分不含水電、電信、瓦斯等費用。

# 教會實習教育章則

本院實習教育乃根據學生恩賜、學習進度及過去經驗，配合教會實際需要，分派學生至各地學習事奉，使學術與事奉相互結合，實際與理論合而為一。

## 壹、方針

- 一、符應本院「靈命、學識與事奉」三育並重之原則。
- 二、培育適合時代要求與教會需求的各種專職人才。
- 三、學生實習工作之安排，應以學生之學習及恩賜之發展為重心。
- 四、從實地服事中，學習觀摩並實際體驗教會事工。
- 五、實習內容與學科相互配合，以收「學以致用」的功效。

## 貳、實習教育之定義與規劃

- 一、實習教育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教會實習研討課程
- (二) 教會實習
- (三) 國內及國外短宣

- 二、實習教育規劃

- (一) 教會實習研討課程

教授實習教育目的、方針及方法，以及分析分派之工場及工作有概略的認識。

- (二) 教會實習：分為一般教會／機構實習及一年全職實習

- 1.一般教會／機構實習（以三年制道學碩士為例）

- (1)第一年以母會實習為主。
- (2)第二年擴大前一學年事工。曾有教會團契、教會教育事工經驗者，則學習如何輔導青年事工，主日學教學及平時探訪工作。
- (3)第三年及以上除上述學習外，亦從事講台、探訪、佈道等事工。
- (4)個別指導：由學務長會同本院輔導老師及各實習單位之實習監督人，針對學生個人實習之工場、性質與份量加以考核。

- (5)實習報告：學生需按期填寫並繳交實習報告，以利分享實習教育之異象與心得，分擔困難與問題，檢討得失。

在必要時學務長得指定特定報告。

- (6)觀察督導：本院輔導老師將定期與所輔導學生約談，了解並改進實習事工，尋求克服難處，以增進事奉效果。

- 2.一年全職實習之規劃詳見《神學生一年全職實習試行辦法》

- (三) 國內及國外短宣

實際籌備及參與本院所安排之國內外短宣事工。

## 參、實習教育實施規範

## 一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三年制道學碩士；關顧與輔導碩士；二年制道學碩士無牧養經驗者。
- (二) 教牧在職生於所屬教會/機構之服事視同教會實習，得免繳交實習報告、唯仍需完成教會實習研討課程及國內外短宣要求。
- (三) 一年制神學進修證書科/文學碩士(聖經研究)全修生學生可申請教會實習，但同時必須修讀教會實習研討課程。
- (四) 延長修業年限者，需滿足所修讀學位之實習研討課程及教會實習要求後，方可免予教會實習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與要求

- (一) 教會實習研討課程：

- 1.依據教務處所排定之課程時間進行。
  - 2.學生應滿足所修讀學位之教會實習研討課程要求。

- (二) 教會實習：

- 1.實習單位：

- (1)教會實習單位需經由學務處同意，並符合學務實習章則之要求。
    - (2)分派實習單位後，未經院方及實習單位負責人書面同意前，實習期間不得任意更改實習單位。
    - (3)學生應與實習單位共同研擬實習大綱，並說明相關實習計畫。
    - (4)學生實習之基本生活費及交通費，應由實習單位負擔，實習單位得說明所擬負擔之經費。

- 2.一般教會／機構實習：

- (1)一般教會／機構實習包括學年間實習及暑期實習。

- (2)學年間實習：

- a.採每週實習，每週實習時間為三~四個時段（早上、下午、晚上各算一個時段，亦含主日崇拜）。實習期間依學務處公告日期開始至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。(含寒假)

- b.在學期間，依必修年限規定參加教會實習，並依規定繳交實習報告。

- c.應屆畢業生：依學務處公告日期開始，隔年五月底結束；必要時，則請配合實習教會/機構的需要而定。

- (3)暑期實習：

- a.為期八週；若需修讀本院暑期密集課程，則改為週末實習。

- b.暑期於機構實習者，可於週末參與其他教會之實習。

- c.同學若於暑期修讀教牧臨床關顧教育課程(C.P.E.)或海外之宣教實習課程，等同該次暑期實習。其他同學如於暑期修讀該課程時，則可抵免該次暑期實習。

- 3.一年全職實習：依《神學生一年全職實習試行辦法》辦理

- 4.實習課程之規定：

(1)道碩學生要修實習學分 6 學分；二年制需 4 學分，才能畢業。

(2)輔碩學生要修實習學分 2 學分，才能畢業。

(三) 國內及國外短宣：依《國內外短宣實施辦法》辦理

肆、實習教育須知 (學院、教會和學生)

一、學院

(一)學務長及輔導老師，負責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教育成績。

(二)每學年召開牧者座談會。

二、教會

凡教會接待神學生前往實習，可填寫一份「教會/機構輔協實習教育意向表」(每年三月後向學務處索取)，四月底前寄回學院學務處收。

(一)除非特殊情況，低年級學生不得安排在沒有全時間負責人或傳道人之教會實習。

(二)教會應預備各樣工作機會，使學生能多方獲取教會事工經驗。

(三)傳道人或負責同工對實習學生應作實際支持，包括定期與學生做工作檢討、屬靈交通、研習及一同禱告。

(四)學生不應被視為「在職工人」，乃是在傳道人或負責同工指導之下，並從其學習的「學生」。

(五)傳道人或負責同工需定期填寫實習教育評估。表格由學務處提供。

(六)教會應負責實習學生基本生活費及交通費。由學院提供每月生活費用標準，再依教會經濟能力給付。

(七)若學生實習表現低劣，或未得傳道人或負責同工允許而缺席，傳道人或負責同工應通知學院。

三、學生

(一)學生應在傳道人或負責同工之下工作，並盡力支持傳道人或負責同工，不得越權或失職。須記住自己只是短期工人，所有的事工計劃若得不到傳道人或負責同工的全力支持，一旦離開教會，事工就難以為繼。

(二)學生在實習方面的問題、需要，均需通知相關實習輔導，如實習監督人、輔導老師或學務長。

(三)工作計劃應按部就班的展開，以便學習與傳道人或負責同工之配搭事奉。

(四)週末事奉應以教會事工為重。不得以學院課業代替實習工作。

(五)必須定期填寫學務處所提供之各種報告表。

(六)所有實習請假規則如下：

1.週五下午至週日晚間，為學生「週末實習時間」，學生可自由離校事奉；其餘時間，無論臨時或長期外出事奉，均應辦妥請假手續後，

始得離校。

- 2.在學生「週末實習時間」以外，外出事奉，應持「學生外出事奉請假單」，赴學務處辦理，准假後始得外出。
- 3.長期週間實習（每月二次至每週一、二次），應使用學務處的「週間聚會請假單」一次核准後，於固定時間外出實習。非應屆畢業生原則上不宜申請週間實習。而若遇學院重大活動，應以參與學院活動為優先。
- 4.若因事無法前往實習事奉時，均應事先向實習監督人報備，並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（本處提供「實習請假單」），辦妥手續後，始得生效。事假每年不得超過兩次。
  - (1)學生因病不克前往實習時，應事先連絡實習教會監督人，事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  - (2)學生因故請假，事奉工作不得因請假而受耽誤，均應事先安排代理人，並作妥善交待。
  - (3)所有請假（病假外），均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學務處及實習教會/機構持有是否准假之權限。
- 5.為配合參與學院的重大活動，如全職事奉體驗營、神學主日等服事，與實習時段相衝突時，需告知學務處，學務長將發函正式向實習教會/機構的實習監督牧長請假。
- 6.寒假期間，除參加短宣以外，學生農曆春節假期免實習，學生宜事先向實習監督人報備，並作好事工的安排。

# 神學生一年全職實習試行辦法

## 壹、緣起：

有鑑於現行的神學教育體系，在兼顧學識、靈命、事奉上有其限制和缺失：神學生在週間忙於學校課業之外，週末尚須到教會/機構實習，常令他們感到身心疲憊，時間不敷所用，常有顧此失彼，在教會機構實習和學院課業中掙扎；因此，本院擬在現行的教會/機構實習制度上作嘗試性的調整，為一些學生提供一年全時間的實習，使他們在學院接受裝備期間，可以專心於課業上的學習，也可以在教會實習上有全方位的實習。之所以稱為「試行」，乃為彈性施行，非全面性或強迫性實施。

## 貳、方式：

### 〈一〉各學科的實習方式：

#### 1. 三年制「道學碩士科」：

- 1) 第一、二年免實習，週間在學校上課，週末可以到學務處所安排的教會參加聚會和觀摩；每學期有觀摩的主題和重點：兒童事工、青少年事工、成人主日學、家庭事工等；一年級生每兩週寫一次心得報告，二年級生每月書寫一次。
- 2) 第三年到教會/機構全時間實習，從每年九月開始至隔年八月中旬結束；實習內容原則上配合實習教會/機構的事工需要，但由學院、實習教會/機構和學生三方面共同擬定。
- 3) 第四年再回學校上課，週末可以自由選擇教會參加聚會或觀摩，不需寫教會觀摩心得報告。

### 〈二〉實習內容與評估：

1. 擬定實習計劃：於開始實習前兩個月擬妥「全學年的實習計劃」，經學務處核准後才實施。
2. 實習監督人：由教會/機構的牧師或傳道人擔任，帶領學生全時間參與服事，並負責督導神學生在教會/機構服事上的全方位學習。
3. 神學生的身分：在教會/機構以「實習傳道」的身分配合實習監督人，參與全時間的服事；實習期間若需請假，需經實習監督人同意，並向學院報備（比照學院手冊教會實習教育辦法）。
4. 實習評估：實習監督人每學期至少一次，與學務長一起評估學生在教會/機構實習的狀況，考核學生是否達成實習的要求。實習總成績評分：70%由實習監督人評定，30%由學務處評定。

## 參、生活津貼：

1. 每月的生活津貼，請比照各總會或各教會/機構給付實習傳道標準，分單

身、有眷的給付。

2. 實習單位不需承擔學生〈有學生保險〉的福利，如勞健保、年終獎金等。
3. 在一年的實習期間，請教會/機構提供神學生住宿場所。

#### 肆、申請手續與審核：

1.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接受書面申請，請教會/機構負責人向學務處索取「申請表」，填妥申請表後寄回學務處。
2. 收到申請表後，經學務處審核後向教授部/院務聯席會報備，方生效。

#### 伍、其他：

1. 在試行之前，學務處將先邀請認同本辦法、有負擔栽培神學生的教會/機構參與，確定有合適的教會/機構後才開放申請、實施。
2. 「證書科」和「輔導與關顧碩士科」因修業年限短，不適用於此一實習辦法。若「輔碩」學生申請延長休業年限，則比照道碩，適用此一辦法。欲參與本實習計劃者，請留意自己修課的情況，務必要向教務處諮詢，確定不會影響全職實習後的修業年限才作決定。
3. 欲參與本實習計劃者，請先衡量沒有實習期間的生活費來源；除非有教會定期的經濟補助，或自備足夠的生活費，否則不宜考慮。
4. 負責部門：學務處，連絡電話：03-5710023 轉 3160 或 3131。

# 國內外短宣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：落實本院遠象與使命的辦學四大目標之一「對宣教有火熱的負擔」。

貳、短宣類別：

(一) 國內短宣：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行，為期五天以上，以配合國內的教會或機構進行。(詳細實施方式依當年度公告為準)

(二) 海外短宣：於每年寒暑假舉行，為期七天以上。

※ 原則上，短宣以不影響教會實習為原則，若暑假有六週的國外短宣，則可抵暑期八週在國內的教會/機構實習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三年制道學碩士：國內外短宣各一次。

(二) 兩年制道學碩士、關顧與輔導碩士、文學碩士(聖經研究)：國內外短宣擇一參加。

(三) 一年制碩士證書科學生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肆、經費補助：

(一) 國內短宣隊：

1. 保險費由學院全額補助。
2. 住宿、部份伙食由當地教會/機構負責，學生需自備零用金及部份生活費。

(二) 國外短宣隊：

1. 保險費由學院全額補助；團體由學院出發至機場之交通費，由學院負擔，回程需自理。
2. 無論前往哪一區哪一國，至多補助簽證、機票費用的三分之一。
3. 部分伙食由當地教會/機構負責，學生需自備零用金及部份生活費。

柒、短宣隊審核：

1. 國內短宣隊：向學務處報名，由學務長核定。

2. 國外短宣隊：向學務處報名，由學務長核定。

捌、教會/機構實習：

1. 若短宣時間與教會/機構實習有衝突，學務處將發函給學生的教會/機構。
2. 若暑假在自己所屬的母會實習之學生，欲參加整個暑期的短宣，除經審核通過外，需有母會牧長的同意書方能參加。

玖、國內外短宣扣抵辦法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## 1.入學前

正式生就學前三年有參加教會/機構短宣，可向學務處申請短宣扣抵(入

學日一個月內)。年度計算方式如下：舉例一：99 年 9 月 7 日入學新生，96 年 9 月 7 日-99 年 9 月 6 日期間皆可扣抵。

扣抵截止日：於新生入學日一個月內完成扣抵資料，逾期不受理。例如：99 年 9 月 7 日入學，99 年 10 月 6 日中午 12:00 前交至行政辦公室學務處信箱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2.入學後

正式生在學期間，若參與教會/機構短宣之同學，須於短宣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報備。

### 二、繳交文件

欲申請短宣扣抵者，請檢附參加短宣隊之工作計畫書（含負責項目），心得報告（500-1000 字），活動照片（6 張以上），以上需附紙本和電子檔，及手冊電子檔，並於規定時間內送交學務處審核。國外與國內短宣得互相扣抵（以一次為限），且必須經過學務處審核程序。

### 三、扣抵方式：

填扣抵申請單（可上學務處網頁下載）►依照申請單需求繳交文件資料►交回學務處審核►由學務處通知審核結果後，方可扣抵。

### 拾、申請國內外短宣隊

一、申請流程：至學務處索取申請單（學務處→表單下載→國內外短宣）►經學務處審核►審核通過後可開始招募短宣成員。

# 中華信義神學院「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## 一、緣由：

本院原設有學生優良學業獎學金、教會/機構獎學金、操行優良獎學金；但經過重新評估上述獎學金的發放意義及目的，教授部與院務聯席會已於2003.12.9及2004.10.26兩次會議中討論作成決議，將原有的獎學金改為「學生助學金」，提供給經費有需要補助的學生申請，以達到實際幫助學生的目的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### 〈一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：

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提出申請：

- 1.本院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（含一學期）的正式生、每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以上（含10學分）者。
- 2.家庭經濟有特殊需要補助者（由學務長實際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）。
- 3.未領取校外獎助學金及學院其他補助金者。
- 4.學業成績、操行、教會/機構成績及格者。
- 5.由輔導老師認可、簽章以茲證明者。
- 6.已透過學院中工讀機會來獲取經濟支持者。

### 〈二〉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：限外籍生申請。

## 三、評選標準：

### 〈一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：

- 1.學業成績：總平均達及格標準

### 2.操行、教會/機構成績：

- 1)住校生：穩定出席早靈修、早崇拜、其他團體活動（如：學生會舉辦之全校活動、輔導小組等活動）、並按時繳交週/月報。
- 2)走讀生：穩定出席早崇拜、其他團體活動（如：學生會舉辦之全校活動、輔導小組等活動）、並按時繳交週/月報。

### 〈二〉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：必須為外籍同學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### 〈一〉向學務處領取【助學金】申請單。

### 〈二〉填寫後由輔導老師認可、簽章以茲證明。

### 〈三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前三週，將申請表繳回學務處。

## 五、補助名額：

### 〈一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：

- 1.每學期三名。

- 2.名額分配：道學碩士（含神學進修證書科）、關顧與輔導碩士、文學碩士（聖經研究）全修生

〈二〉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：無名額限制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

〈一〉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6,000 元為上限。

〈二〉若補助額度有調整，將於開學一週內公佈。

〈三〉申請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，於開學一週內公佈。

七、核發方式：

〈一〉呈報「教授暨院務聯席會」審核。

〈二〉審核通過後，公佈獲補助者名單。

〈三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獲補助者於規定時間內到行政處領款。

〈四〉申請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之同學請每個月至行政處領款。

八、核發時間：

〈一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：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核發。

〈二〉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：每月固定發放。